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六月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海外經驗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無煙法例的資料。

議員的提問

2. 在上述會議席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推行禁煙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國際情況

3.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烟草控制框架公約(控煙框架公約)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五十六屆世界衛生大會獲得通過，並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生效。公約是首份由世衛提出的公眾衛生國際公約，觸及跨國及跨境問題，例如煙草市場推廣的全球化、貿易及煙草業的影響。控煙公約控煙框架公約列出簽約各地所需履行的責任，並敦促其進行全面的控煙工作，當中包括：

- 一般義務 — 制定全面及涉及多部門的綜合煙草控制計劃；
- 特訂的控煙措施例如
 - 減少煙草需求的策略
 - 高價格及稅收
 - 非價格措施，包括減少二手煙；管制烟草物品成分、包裝和標籤，以及推廣
 - 提供有效的戒煙服務
 - 減少煙草供應的措施，例如打擊煙草物品的非法貿易

中國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為公約的締約國，條例將會適用於香港。

4. 此文件的部分資料是摘錄自在二零零五年提交予衛生事務委員會編號 CB(2)839/04-05(03)的文件，再加上適當的更新。文件旨在簡要闡釋五個司法管轄區(加州、紐約州、愛爾蘭、新加坡及新西蘭)控煙法規下的豁免範圍。這些國家／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與香港相

近。

加州

5. 根據《無煙工作間法例》，所有圍封的工作地方都禁止吸煙，但下列場所則不在此限：煙草店、私人吸煙間、私人住所(並非用作暫托幼兒服務)、酒店／汽車酒店的 65% 客房和大堂的指定範圍、酒店／汽車酒店的會議室及宴會廳(舉行飲宴／展覽時除外)、電動貨車的駕駛室、大型貨倉、符合嚴格通風規定的僱員休息室、符合某些限制條件的小型商號等。

紐約州

6. 紐約州的《室內清新空氣法令》禁止在多類室內地方(包括工作場所、酒吧、食肆、用作經營或從事任何行業的處所、專業、職業或慈善活動的場所、波拿(bingo)博彩設施、室內場館等)吸煙，而商業機構內的獨立通風房間，亦一律禁止吸煙。餐廳的室外進食範圍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後才可設定為吸煙區：(a)構成不多於室外座位的 25% 以及；(b)最少距離室外禁煙區域三尺以上。

7. 獲豁免的主要處所包括私人住所、租予客人的酒店或汽車酒店房間、零售煙草商舖、有關運作職務由義工擔當的會所、雪茄吧，以及食肆的室外(沒有屋頂或密封天花)範圍內不超過 25% 的座位。

愛爾蘭

8. 《2004 年公眾衛生(煙草)(修訂)法令》禁止在所有工作地方(包括食肆和酒館、可讓公眾進出的建築物、公共娛樂場所、持牌經營場所、註冊會所等)吸食煙草產品。不過，這項禁煙規定並不適用於工作地方的室外或沒有圍封的部分、住宅、酒店房間或其他供公眾起居／住宿的處所、監獄等。

新加坡

9. 新加坡的《吸煙(指定地點禁煙)法》的規定下，共有 26 類公眾地方禁煙，包括娛樂中心、空調理髮店／髮型屋、空調食肆、空調會堂、酒店內的宴會廳或跳舞廳、銀行、空調寫字樓、空調工廠、私人住宅樓宇的圍封或空調公用地方，空調商店和購物中心／商場，地下人行道、私人會所的空調場地設施等。新加坡的民航當局可以在新加坡樟宜機場內劃定吸煙房。

新西蘭

10. 《無煙環境修訂條例草案》規定所有室內工作間，包括寫字樓、貨倉、工廠和持牌處所／娛樂業場所(如酒吧、酒館、食肆、咖啡室、會所、賭場、博彩場所)必須禁煙。室內工作間或娛樂業場所內不得另設吸煙區或有獨立通風設備的吸煙間。禁煙規定不適用於室外範圍(學校操場除外)、私人住所、臨時私人寓所、酒店房間，以及作類似家居用途的地方(如獨立監獄囚室)。

其他資料

11. 二零零五年六月，蘇格蘭議會以 97 票對 17 票通過吸煙、衛生及社會福利(蘇格蘭)草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在新的法例規定下，吸煙者如在酒吧、餐廳、辦公室、劇院、波拿(bingo)博彩設施，甚或公眾廁所吸煙，都可能被判罰款。豁免只限於監獄及用作居住的福利中心。條例草案的通過象徵蘇格蘭比英格蘭在控煙方面所提出的建議更進一步。

12. 我們會繼續留意其它司法管轄區的進展，並適當地參考它們的執行經驗。

徵詢意見

13. 請法案委員留意政府當局的回應。